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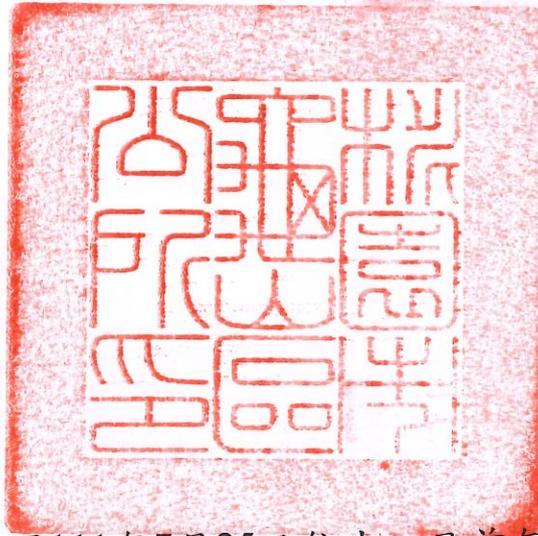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1003232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馮貴卿君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6日桃社助字第111009285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馮貴卿君(民國26年12月26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20082****、戶籍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精忠里13鄰光峰路千禧新城17號6樓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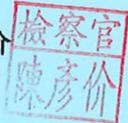
宛涓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072907 號

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馮貴卿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200824126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
戶地籍址	桃園市龜山區精忠里13鄰光峯路千禧新城17號六樓				
出生時間	民國 26 年 12 月 26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		
死亡時間	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15 時 27 分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楊梅區天成醫院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死亡者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死亡原因	<p>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<u>心因性猝死</u></p> <p>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<u>疑心血管病變</u> (甲之原因)</p> <p>丙. <u>高血壓、糖尿病及其併發症</u> (乙之原因)</p> <p>丁. _____ (丙之原因)</p> <p>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</p> <p><u>乳癌病史已切除</u></p>				
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">相驗不收任何費用</div>		檢察官	陳彥价 		
		法醫檢驗醫師	陳鋒南 		
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	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9 月 1 4 日		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2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10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。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電話：(03)2160123 #4091-4095